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宣派末期股息；
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重選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其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all Group Ltd.」更改為「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及雙重外文名稱由「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333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 (聯席主席)

衛哲先生

崔錦鋒先生

彭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朱征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

21樓21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宣派末期股息；
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宣派末

期股息；(ii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v)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all Group Ltd.」更改為「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及雙重外文名稱由「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及雙重外文名稱。

待達成以上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另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業務重心，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任股東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買賣、結算及登記。因此，並無更換現有股票的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股票將印載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以其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股份簡稱。

宣派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58 港仙(二零一六年同期：無)。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東。有關期末股息派發以及相關登記日及暫停日將於合適時間公佈。

根據公司法第 34(2) 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股息予股東，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予股東，除非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而言，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根據章程細則第 134 條及公司法，末期股息擬全數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約人民幣 4,362.8 百萬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出賬金額約人民幣 250.8 百萬元(相等於約 300.0 百萬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為約人民幣 4,112.0 百萬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現有水平。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無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除產生少許相關費用外，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業務、營運或管理或股東比例權益。

除上述費用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認為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無法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負債。

有關期末股息派發以及相關登記日及暫停日將於合適時間公佈。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回購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

董事會函件

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628,004,800股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325,600,96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28,004,80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1,162,800,480股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因此，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及吳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及吳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全，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宣派末期股息；(ii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v)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全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628,004,800股。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162,800,48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會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会有此舉動。

董事認為，即便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令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605,545,2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81%）之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予的回購權利回購股份，則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12%。董事認為，此增幅不會導致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對其股份進行的任何回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各最後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4.99	4.26
五月	4.76	4.15
六月	5.75	3.30
七月	4.96	4.52
八月	5.29	4.73
九月	5.77	4.90
十月	6.25	5.36
十一月	7.79	6.21
十二月	8.79	6.8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0.48	8.26
二月	10.40	9.15
三月	11.26	8.59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1.76	10.00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戰略及投資策略並監督其項目規劃、業務及經營管理。彼擁有約13年的商用物業及批發商場行業經驗以及約22年多個行業的企業管理經驗。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之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轉為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9）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閻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董事。

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武漢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二零一三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於最後可行日期，閻先生擁有6,662,158,26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29%。除所披露者外，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界定的其他權益。除以上披露外，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閻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閻先生的年薪為1,2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職責和當時市況釐定。閻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閻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86,000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以上披露外，閻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于剛博士，58歲，為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公司1號店之聯合創始人兼名譽董事長。于博士擁有豐富的電子商貿及營運以及物流管理經驗。於創辦1號店前，彼曾於戴爾公司擔任全球採購副總裁。于博士亦曾於亞馬遜網站出任全球供應鏈營運副總裁。加入亞馬遜前，于博士曾任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邁康商學院管理科學及資訊系統學系的Jack G. Taylor座席教授、營運及物流管理中心(Center for Management of Operations and Logistics)總監及不確定性決策研究中心(Center for Decision Making under Uncertainty)聯席總監。于博士亦為CALE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之創始人、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于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武漢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康乃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于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賓夕凡尼亞大學沃爾頓商學院頒授博士學位。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董事。

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博士擁有112,890,84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7%。除所披露者外，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界定的其他權益。除以上披露外，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于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于博士的年薪為人民幣1,2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職責和當時市況釐定。于博士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于博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以上披露外，于博士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衛哲先生，47歲，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約五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500.com Limited的獨立董事，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及江南布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官。

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於最後可行日期，衛先生擁有142,89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3%。除所披露者外，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界定的其他權益。除以上披露外，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衛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2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職責和當時市況釐定。此外，本公司亦可發行10,746,000股獎勵股份作為獎勵及回饋衛先生對本集團之潛在貢獻(惟須受盈利目標達成程度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詳述之服務合約條款所規限)。衛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衛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3,754,000元，其中包括董事薪金約為人民幣807,000元及以權益結算股份約為人民幣12,947,000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以上披露外，衛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鷹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中澤嘉盟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於加入中澤嘉盟投資有限公司前，吳先生擔任UT斯達康(中國)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十三年。吳先生於電訊業及企業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吳先生目前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吳先生的年薪為4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職責和當時市況釐定。吳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吳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01,000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吳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以上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茲通告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all Group Ltd.」更改為「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及採納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該等安排。」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2.58港仙，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4. 重選下列董事：
 - (a) 閻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于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衛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吳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iv)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而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三天，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八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